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01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1013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13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圖書教師高階教育訓練－素養導向跨域閱讀推廣工作坊」，請貴校轉知負責圖書館閱讀推動之教師、行政教師及領域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0月9日師大資院字第1141028385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年度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輔導與教育訓練」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分為國中及國小場次，參加資格與研習議程詳如附件，各場次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114年國民小學素養導向跨域閱讀推廣工作坊（臺北場）：114年12月4日（星期四）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B1國際會議廳辦理（課程代碼：5225802，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月27日止）。

(二)114年國民中學素養導向跨域閱讀推廣工作坊（臺北場）：114年12月11日（星期四）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

教務處 114/10/16 08:22



1140007300

有附件

書館B1國際會議廳辦理（課程代碼：5284812，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2月4日止）。

三、檢附本次研習議程2份，請協助轉知貴校負責圖書館閱讀推動之教師、行政教師及領域教師自由報名參加，並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填寫報名表（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index_login.aspx）。

四、本案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。

五、敬請與會老師攜帶筆電或平板參加，以便進行下午實作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

（一）國小場：陳紫柔助理，02-77495426，zrc022@gmail.com。

（二）國中場：陳韋婷助理，02-77495428，weiting3355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